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10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

賴文智

被告 許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上午10時0分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